



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58,248,000元
- 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港幣1.57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750	22,058	58,248	58,214
銷售成本		(9,337)	(12,859)	(31,130)	(31,876)
毛利		7,413	9,199	27,118	26,338
其他收入		—	143	80	195
分銷成本		(1,288)	(1,203)	(3,750)	(3,169)
行政支出		(4,753)	(3,905)	(13,530)	(9,104)
經營盈利		1,372	4,234	9,918	14,260
融資成本		(388)	(452)	(841)	(2,030)
除稅前盈利		984	3,782	9,077	12,230
稅項	3	(299)	(707)	(1,373)	(2,0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盈利		685	3,075	7,704	10,162
少數股東權益		20	—	154	—
股東應佔盈利		705	3,075	7,858	10,162
股息		—	—	—	—
每股基本盈利 (仙)	4	0.14	0.62	1.57	2.03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7.5%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分別為港幣705,000元及7,858,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分別為港幣3,075,000元及10,162,000元及假設本集團成立時及本集團重組時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行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儲備(盈利除外)概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九個月止財政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業務管理討論和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8,248,000元，保持二零零一年同期的表現。營業額之輕微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產品銷售的增加及於國內開拓了新市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27,11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微增2%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85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減少4%。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邊際毛利微增2%。毛利以及邊際利潤的輕微增長，主要歸功於現有的產品銷售及有效的市場策略。

業務回顧

集團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油墨、塗料及其他行業適用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生產進展令人鼓舞。營業額升幅呈下降的趨勢，主要是市場波動及經濟復甦緩慢。另外，集團亦制訂了新的信貸措施，以縮短信貸期，減少壞賬。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產品成功進入市場，可在下一季度為集團創造可觀的盈利。所以，集團預期納米改性複合材料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

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正步入結構性重整期。高科技工業更重視「技能」及「效益」，所以市場對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和納米複合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大。由於本集團的納米產品可替代傳統的非環保物料，而且應用範圍廣，集團預期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和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的市場前景將會持續樂觀。

生產

集團正繼續完善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生產線，此舉可提高生產效率和穩定產品質量。此外，納米改性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的生產線亦正順利安裝，集團預期產品將很快推出市場。納米改性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應用廣泛，尤其適用於玩具、鞋類及傢俱行業。

陶瓷超細粉生產線的擴充進展令人滿意。集團正進一步改善該產品的質量，以爭取更多客戶。而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感測一氧化碳、酒精及煙霧的氣體感應器生產技術亦發展順利。

研究及開發

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就共同研究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的技術簽訂了合作協議，研究工作正順利進行。香港科技大學現正研究利用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新的聚合物納米複合材料。於回顧期內，集團設於東莞的研發部亦繼續開發納米改性複合材料於不同工業中之應用。

展望

董事相信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納米改性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陶瓷超細粉、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可改善傳統產品，並將在短期內為集團帶來盈利，集團也將調配更多資源研發新產品。為保障整體的服務質量，集團亦將竭盡全力為客戶提供增值的服務。

集團憑藉其生產技術，為納米複合材料開發了更廣闊的應用市場。此外，陶瓷超細粉以其稀貴的特性及獨特的生產技術，可專注於高科技市場的開發應用，如：切削工具、機械零件、工程配件、機械密封及航天器械等。集團另一產品，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具有靈敏度高、選擇性強的優點，其生產發展與中國政府擴大氣體感應器使用覆蓋率的計劃相吻合。因此，董事相信集團未來的發展將更理想。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款，應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

姓名	個人權益	家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 照先生	—	—	—	(附註)
鄺振球先生	200,000	—	—	(附註)

附註：

該等277,600,000股股份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及*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實益擁有68.75%權益、馮照先生實益擁有18.75%權益及鄺振球先生實益擁有12.5%權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 (「蘇伊士亞洲」) 透過*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1%權益。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款應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的規定，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屬於私人、家庭、公司或其他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安排董事透過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本文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彼等個別的聯繫人士而披露的權益外，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持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權益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
蘇伊士亞洲 (附註2及3)	45,000,000	96,750,000

附註：

1.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68.75%)、馮照先生(18.75%)與鄺振球先生12.5%實益擁有。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
3.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股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股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照先生與鄺振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8.75%及12.5%權益。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

公司行使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送呈股東之通函內)，任何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方成為上市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或「申銀萬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內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董事會運作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董事會的運作及程序一直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款的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制定該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士驤先生和秦覺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披露充足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pnano.com 刊載。